

(上接B078版)

(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2018年9月7日,胜宏科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刘春兰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101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指刘春兰,下同)现任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宏科技”)董事,于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7月17日累计买入胜宏科技股份1,891,525股。2018年7月18日,你买入胜宏科技股份24,200股后,又卖出胜宏科技股份10,600股,随后再次买入胜宏科技股份417,000股。你的上述卖出行为及之后的买入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

2021年3月4日,胜宏科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28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1月21日,胜华欣业、香港胜宏、刘春兰及陈勇通过胜宏科技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2015年6月至2021年1月20日期间,因胜宏科技实施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份、回购注销股份、胜华欣业所发行的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主动减持等原因,其合计所持胜宏科技股份比例由49.99%下降至36.33%,累计下降11.66%。胜华欣业、香港胜宏、刘春兰及陈勇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以上情形外,胜宏科技最近五年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1.华发科技产业、换新方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发科技产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总经理	胡海	中国	中国惠州市	无
董事	胡洁	中国	中国惠州市	无
董事	王洁	中国	中国惠州市	无
董事	胡洁	中国	中国惠州市	无
董事	胡洁	中国	中国惠州市	无
副经理	石小娟	中国	中国惠州市	无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换新方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科	中国	中国惠州市	无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2.胜宏科技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胜宏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总经理	刘春兰	中国	广东惠州市	无
董事、副总经理	何洁	中国	广东惠州市	无
董事	胡洁	中国	广东惠州市	无
董事	王洁	中国	广东惠州市	无
董事	胡洁	中国	广东惠州市	无
董事	胡洁	中国	广东惠州市	无
副经理	石小娟	中国	广东惠州市	无

2018年9月7日,胜宏科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刘春兰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101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指刘春兰,下同)现任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宏科技”)董事,于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7月17日累计买入胜宏科技股份1,891,525股。2018年7月18日,你买入胜宏科技股份24,200股后,又卖出胜宏科技股份10,600股,随后再次买入胜宏科技股份417,000股。你的上述卖出行为及之后的买入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

2021年3月4日,胜宏科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28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1月21日,胜华欣业、香港胜宏、刘春兰及陈勇通过胜宏科技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2015年6月至2021年1月20日期间,因胜宏科技实施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份、回购注销股份、胜华欣业所发行的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主动减持等原因,其合计所持胜宏科技股份比例由49.99%下降至36.33%,累计下降11.66%。胜华欣业、香港胜宏、刘春兰及陈勇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以上情形外,胜宏科技最近五年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方持股情况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华发科技产业及其指定出资主体换新方科与胜宏科技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行使对控股股东的股东权利。

本次权益变动方,华发科技产业及其指定出资主体换新方科将持有占重整合后方正科技总股本29.99%的股份,其中:华发科技产业指定换新方科受让占重整合后方正科技总股本35.00%的股份;指定胜宏科技受让占重整合后方正科技总股本5.49%的股份。剩余股份由华发科技产业在重整合计划执行前指定给其他主体,华发科技产业将指定换新方科从管理人处受让该部分股份。如后续确定其他主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月21日,胜华欣业、香港胜宏、刘春兰及陈勇通过胜宏科技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2015年6月至2021年1月20日期间,因胜宏科技实施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份、回购注销股份、胜华欣业所发行的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主动减持等原因,其合计所持胜宏科技股份比例由49.99%下降至36.33%,累计下降11.66%。胜华欣业、香港胜宏、刘春兰及陈勇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以上情形外,胜宏科技最近五年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诚信情况

2021年1月21日,胜华欣业、香港胜宏、刘春兰及陈勇通过胜宏科技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2015年6月至2021年1月20日期间,因胜宏科技实施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份、回购注销股份、胜华欣业所发行的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主动减持等原因,其合计所持胜宏科技股份比例由49.99%下降至36.33%,累计下降11.66%。胜华欣业、香港胜宏、刘春兰及陈勇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以上情形外,胜宏科技最近五年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诚信情况

2021年1月21日,胜华欣业、香港胜宏、刘春兰及陈勇通过胜宏科技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2015年6月至2021年1月20日期间,因胜宏科技实施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份、回购注销股份、胜华欣业所发行的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主动减持等原因,其合计所持胜宏科技股份比例由49.99%下降至36.33%,累计下降11.66%。胜华欣业、香港胜宏、刘春兰及陈勇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以上情形外,胜宏科技最近五年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诚信情况

2021年1月21日,胜华欣业、香港胜宏、刘春兰及陈勇通过胜宏科技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2015年6月至2021年1月20日期间,因胜宏科技实施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份、回购注销股份、胜华欣业所发行的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主动减持等原因,其合计所持胜宏科技股份比例由49.99%下降至36.33%,累计下降11.66%。胜华欣业、香港胜宏、刘春兰及陈勇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以上情形外,胜宏科技最近五年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诚信情况

2021年1月21日,胜华欣业、香港胜宏、刘春兰及陈勇通过胜宏科技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2015年6月至2021年1月20日期间,因胜宏科技实施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份、回购注销股份、胜华欣业所发行的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主动减持等原因,其合计所持胜宏科技股份比例由49.99%下降至36.33%,累计下降11.66%。胜华欣业、香港胜宏、刘春兰及陈勇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以上情形外,胜宏科技最近五年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诚信情况

2021年1月21日,胜华欣业、香港胜宏、刘春兰及陈勇通过胜宏科技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2015年6月至2021年1月20日期间,因胜宏科技实施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份、回购注销股份、胜华欣业所发行的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主动减持等原因,其合计所持胜宏科技股份比例由49.99%下降至36.33%,累计下降11.66%。胜华欣业、香港胜宏、刘春兰及陈勇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以上情形外,胜宏科技最近五年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诚信情况

2021年1月21日,胜华欣业、香港胜宏、刘春兰及陈勇通过胜宏科技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2015年6月至2021年1月20日期间,因胜宏科技实施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份、回购注销股份、胜华欣业所发行的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主动减持等原因,其合计所持胜宏科技股份比例由49.99%下降至36.33%,累计下降11.66%。胜华欣业、香港胜宏、刘春兰及陈勇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以上情形外,胜宏科技最近五年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诚信情况

2021年1月21日,胜华欣业、香港胜宏、刘春兰及陈勇通过胜宏科技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2015年6月至2021年1月20日期间,因胜宏科技实施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份、回购注销股份、胜华欣业所发行的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主动减持等原因,其合计所持胜宏科技股份比例由49.99%下降至36.33%,累计下降11.66%。胜华欣业、香港胜宏、刘春兰及陈勇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以上情形外,胜宏科技最近五年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诚信情况

2021年1月21日,胜华欣业、香港胜宏、刘春兰及陈勇通过胜宏科技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2015年6月至2021年1月20日期间,因胜宏科技实施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份、回购注销股份、胜华欣业所发行的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主动减持等原因,其合计所持胜宏科技股份比例由49.99%下降至36.33%,累计下降11.66%。胜华欣业、香港胜宏、刘春兰及陈勇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以上情形外,胜宏科技最近五年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诚信情况

2021年1月21日,胜华欣业、香港胜宏、刘春兰及陈勇通过胜宏科技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2015年6月至2021年1月20日期间,因胜宏科技实施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份、回购注销股份、胜华欣业所发行的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主动减持等原因,其合计所持胜宏科技股份比例由49.99%下降至36.33%,累计下降11.66%。胜华欣业、香港胜宏、刘春兰及陈勇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以上情形外,胜宏科技最近五年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诚信情况

2021年1月21日,胜华欣业、香港胜宏、刘春兰及陈勇通过胜宏科技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2015年6月至2021年1月20日期间,因胜宏科技实施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份、回购注销股份、胜华欣业所发行的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主动减持等原因,其合计所持胜宏科技股份比例由49.99%下降至36.33%,累计下降11.66%。胜华欣业、香港胜宏、刘春兰及陈勇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以上情形外,胜宏科技最近五年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性公告),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合计划尚在执行中,执行完毕后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设立的SPV持有的股份66.507%,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委)设立的SPV(即